

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

重要提示：

- 本自我證明僅供個人申請人／帳戶持有人（均稱為「帳戶持有人」）填寫。如果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包括信託或公司），須另行填寫「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
- 此乃帳戶持有人為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及就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之目的而提供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統稱「本公司」）的自我證明表格。本公司可將收集的資料交給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境內或境外稅務機關，以移交到另一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本公司可將收集的資料交給美國國稅局（「美國國稅局」）。根據 FATCA，本公司或須對帳戶的某些付款徵收預扣稅。
- 如果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有所改變，必須於變更後 30 日內將所有變更通知本公司。
- 有關本表格所用詞彙的釋義及香港有關 AEOI 的進一步指引，請參閱香港稅務局網站：http://www.ird.gov.hk/eng/tax/dta_aeoi.htm
- 有關在香港實施 FATCA 的資料，請參閱香港與美國政府訂立的協議：<http://www.fstb.gov.hk/fsb/topical/doc/HK-USIGA.pdf>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本表格的所有部分。如果本表格上的空位不足，可另紙填寫。
- 如果閣下將本表格與開戶表格一併提交，本表格當構成開戶表格的一部分。
- 如果閣下將本表格與開戶表格一併提交，請忽略第 1 部分的第(3)、(4)、(5)及(6)行，因該等資料與開戶表格重複。

第 1 部分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身份資料

（對於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每名帳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 (1) 帳戶持有人的姓名
- 稱謂（例如：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_____
- 姓氏 _____
- 名字 _____
- 中間名 _____
- (2)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_____
- (3) 現時住址
- 第 1 行（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 第 2 行（城市） _____
- 第 3 行（例如：省、州） _____
- 國家 _____
-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_____
- (4) 郵寄地址（如果有別於現時住址，請填寫此欄）
- 第 1 行（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 第 2 行（城市） _____
- 第 3 行（例如：省、州） _____
- 國家 _____
-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_____

(5) 出生日期 (日/月/年)

(6) 出生地點

鎮/城市

省/州

國家

第 2 部分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 (「稅務編號」)

請在下表提供以下資料，列明(a)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 (包括香港) 及(b)各居留司法管轄區給予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果閣下為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果閣下為中國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中國身份證號碼。

如果閣下為美國公民、永久居民 (「綠卡」持有人) 或美國《國內收入法》項下的美國稅務居民，則屬於美國稅務居民。如果閣下為美國稅務居民，請填寫美國社會安全號碼作為美國稅務編號。

如果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稅務管轄區並無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果選取這一理由，請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僅倘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才選擇此項理由。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果沒有提供稅務編號，請填寫理由A、B或C	如果選擇理由 B，請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 如超過 5 個司法管轄區，請另文提供並作為本表格的附錄。

第 3 部分 聲明及簽署

本人同意向貴公司提供貴公司可能全權酌情要求的所有文件、證明及資料，以履行貴公司在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法規項下的責任。

本人謹此同意貴公司披露及與任何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或執法機構) 分享有關本人、本人的受益人及本人作為其代理人的第三方的資料、文件或證明，包括但不限於本人的個人及帳戶資料或記錄。

本人知悉及同意，(a) 貴公司可根據 AEOI 及 FATC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b)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及適用的 AEOI 規則，貴公司可向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境內或境外稅務機關申報該等資料及關於帳戶持有人和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並與帳戶持有人可能為其稅務居民的另一司法管轄區 (一個或多個) 的稅務機關交換；及 (c) 貴公司可向香港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及關於帳戶持有人和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

本人放棄本人擁有的禁止或限制披露 AEOI、FATCA 及適用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所要求的資料之所有權利 (如有)。

本人承諾，如果情況有任何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分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貴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貴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證明的任何條文概不影響本人 (或代表本人) 在本人與貴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 (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條款及細則) 項下或就該等協議作出的任何同意、聲明、承諾或彌償或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相關的所有帳戶而言，本人為帳戶持有人或本人獲授權代表帳戶持有人簽署本表格。

本表格的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 如閣下並非第1部分所述的個人，請說明閣下的身份。如果閣下是以受權人身份簽署本表格，須夾附該授權書的經認證副本。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如其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並且明知如此，或罔顧是否有此情況，即屬犯罪。